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

闽学位[2000]10号

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 2000 年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批复

漳州师范学院:

你院《关于申请“历史教育”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报告》(漳师院[2000]29号)收悉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(87)学位字 016 号文件和《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》精神,结合你院专业自检情况,经专家组评审,同意你院历史教育专业(四年制)增列为历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特此批复。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

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: 学位 学士 批复

抄 送: 国务院学位办, 教育部高教司